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〇〇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于2003年5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按程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结合本公司的现状,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贰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现状,拟对《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重新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2、原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关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有关持股凭证。

3、原章程第七十八条增加一款为第五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4、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十五)之后增加一项为第(十六)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5、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对于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宜无权决定,须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在本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宜,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应当一并计算)超过40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根据公司需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指导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索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对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 (五)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8、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9、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四、审议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关于召开二〇〇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03年6月26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 1、会议时间：2003年6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9点
-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通过公司200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逐项审议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决定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0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0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以上第5、6、7、8议案已由公司2003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第4、9议案分别由公司2003年5月22日和4月27日监事会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03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

2003年6月24日上午8:30-11:20 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大连北大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法：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按本通知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传真或信函亦可办理。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个人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参加会议。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强

电话:0411-2643146

传真:0411-2647961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民寿街4号银河公寓写字间19F

邮编:11600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03年6月26日召开的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 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3 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5月22日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第二次监事会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二次监事会于2003年5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昕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的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第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03年5

月 22 日